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連通建築物收費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8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（110）府法綜字第 1103032738 號令修正發布

第 4 條條文

第 4 條

權利金計價基準如下：

一、與捷運設施連通者，如附件一。

二、與地下街設施連通者，如附件二。

前項權利金應由捷運營運機關（構）或地下街營運管理機關（構）與申請人議定，報請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同意後納入連通契約。

與捷運設施或地下街設施連通之建築物，如屬政府機關或行政法人直接管理使用之公有財產者，得報請本府同意後免收權利金。